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14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得新能源”）70%股权，交易完成后，优得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现金收购优得新能源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7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5月22日下午14: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

技生态园 12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